

#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市监邢处（2025）13052925000076 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梁锦小吃店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29MAE8YW7585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与康平五巷交叉  
路口路北

经营者：苏[REDACTED]宝

身份证号码：130529[REDACTED]2214

联系电话：173[REDACTED]6428 其他联系方式：邮编 055250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健康西路与康平五巷交叉  
路口路北

2025 年 5 月 12 日，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，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。检查中发现，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存放有采购的用于销售的“佳隆”鸡粉（标注生产商：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，净含量：1.8KG，生产日期 2024/08/30，保质期 18 个月，生产商地址：普宁市大坝镇陂乌村英歌山片区）在进货时未查验产品生产许可证明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、索要进购凭证和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巨市监责改（2025）JLZS-X013 号责令其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再次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，在食品操作间内抽查用于食品加工的“珍极”香米醋一壶（标注生产日期 2024/09/17，保质期：18 个月，规格：1.75 升，